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類別 (非上市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批准於授權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出售(「出售事項」)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目標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適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_\_\_\_\_  
非上市股份或H股持有人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非上市股份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相關股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